

滑县人民政府文件

滑政〔2015〕6号

滑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 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有关工作，努力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县的“十二五”时期性别比下降目标任务，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攀升，长期偏高，危及人口安全，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隐患。按照省政府“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2015年底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必须下降到114.7以下。近年来，在县、乡（镇）政府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作下，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但由于多种原因，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在高位运行。据2010年底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30.716，高出正常值上限23.716个点。按照“十二五”末必须下降到114.7以下的目标要求，我县性别比高出正常值107的部分每年必须下降20%。据此计算，我县2011—2015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目标分别是125.98、122.18、119.14、116.63、114.7。据省卫生计生委对各县近两年出生人口性别比评估结果表明，我县2012年、2013年评估数据分别为120.66、121.99，连续两年未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目前距完成省确定的目标任务不足一年，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十二五”末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目标任务。

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工作过程监督

在全县政府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积

极整合资源、共享信息、摸清底数、分析形势、找准问题，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业务单位，形成合力。要在全县迅速开展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专项行动，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一）从源头抓起，签订“四包一”责任书。要从源头抓起，切实负起责任。一是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乡（镇）计生办干部、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村计生专干、B超医生四人联合与辖区内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夫妇签订孕期禁止“两非”行为责任合同书后，方可审批发放二孩生育证。二是教育引导持二孩生育证夫妇要依法履行合同，禁止“两非”行为。三是包保责任人要为持二孩生育证的孕妇提供孕期全程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持二孩生育证夫妇一旦孕情消失，包保责任人要及时报告上一级计生部门，协助查明原因，属于“两非”行为的，要依法追究，收回二孩生育证。因工作不力，导致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两非”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进行倒查，并追究其责任。

加强孕情跟踪随访服务制度。孕情跟踪随访作为减少“两非”源头性工作，及时做好意义重大。首先，搞好排查摸底。对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夫妇进行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其次，对登记在册的育龄妇女重点关注。按照村计生管理员、村主要成员每月随访一次，乡包村干部、B超医生每两个月随访一次的标准，搞好孕情跟踪服务。第三，对孕情无故丢失人员要追究原因，一

查到底；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再办理二孩生育证，并按“两非”条例给予处罚。

(二) 建立信息共享、共同审核把关机制。计生部门每月要将发放二孩生育证的信息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和医疗保健机构，供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时把关。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条例》相关规定索取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擅自对有二孩生育证且妊娠 14 周以上的孕妇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同时，县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全县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及时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三) 加强对相关部门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县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县内各医院、卫生院、妇幼保健院、民营医院、县计生技术服务站、乡(镇)计生技术服务中心从事 B 超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禁止“两非”知识培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宣传“两非”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明确禁止“两非”行为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在培训基础上，卫生行政部门要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民营医院，计生行政部门要与计生服务中心签订禁止“两非”行为责任书；各医疗卫生机构与相关科室及相关医务人员逐级逐人签订禁止“两非”行为责任书，一旦发现“两非”行为，逐级逐人进行倒查，追究责任。

(四) 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制度落实力度。建立统一的 B 超购买、登记制度，建立终止妊娠药物批发、经销制度，建立从事

人工终止妊娠医务人员资格准入、登记制度，建立从事B超操作和人工终止妊娠医务人员禁止“两非”行为制度。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制度落实，确保禁止“两非”行为取得实效。

（五）加强区域协作，堵塞工作漏洞。为尽快实现打击“两非”行为一盘棋，要加强乡（镇）之间的横向合作，主动提供案源，互相配合查处“两非”案件。对县外的“两非”案件，积极与周边市、县签订查处“两非”区域合作协议书，加强沟通协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回应，积极协调，合作办案。

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一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县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掌握工作动态，对各乡（镇）孕情跟踪随访服务做好指导、检查。卫生部门要对操作B超、违法终止妊娠（尤其孕14周以上）的医务人员加强教育和督查。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的观念，公开曝光“两非”典型案件，营造社会性别平衡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公安部门对阻碍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两非”行为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医疗器械、药品的销售和使用实施严格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

为。工商部门要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广告实施严格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第一责任。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责，抓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要建立领导负责制、部门分工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真正形成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 开展联合执法。县政府将组织计生、卫生、公安、药监、和工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对阻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两非”行为的，依法处罚；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广告、医疗器械和药品实施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艰巨、头绪繁杂、工作量大的实际困难，各相关部门要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公平、公正。

(三) 完善目标管理。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年。国家、省等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将对我县进行定量评估，也会联合相关部门对我县开展专项督查。如果我县完不成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目标，县委县政府将会被问责。对此，县政府将提高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平时督促检查力度，促进整改工作。县人口和计划生

育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14.7以上、“两非”案件任务没有完成、计生工作落后的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20以上的乡（镇）实行重点管理；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不降反升的乡（镇）在全县通报；对有案不查、查而不纠以及虚报、瞒报、篡改实名登记信息的乡（镇），要依法依规追究乡（镇）主要领导的责任。

（四）发挥监督作用。在查处“两非”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举报“两非”案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共识，弘扬正气，曝光负面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严打“两非”高压态势。

各乡（镇）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
